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之普通决议案，已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并获正式通过。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发之通函（「**该通函**」）及同日刊发股东特别大会通告（「**通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1) 股东特别大会投票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载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内所提呈之决议案获股东以投票方式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获委任，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担任监票员。

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652,608,550 股，此乃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赞成或反对任何决议案之股份总数。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就提呈之决议案进行投票时，未受任何限制。

*仅供识别

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赞成及反对各项决议案所占之股份数目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1.	<p>「动议 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批准将本公司以决议下段(a)所述方式合并本公司之普通股份（「股份合并」）上市及买卖：</p> <p>(a) 由紧随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下一个营业日或以上条件已达至（以最迟者计算）起生效，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普通股份，合并为一(1)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份（每一「合并股份」），此等合并股份将全部具同等地位而按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有关普通股股份之权利和特权及限制；及</p> <p>(b) 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采取彼全权酌情认为从属于或有关股份合并项下拟进行事宜的一切有关行动或事项，如适用，包括使用盖章，以完成上述股份合并的安排。</p>	<p>1,592,824,485 (71.67%)</p>	<p>629,675,000 (28.33%)</p>
<p>由于以上决议案获超过 50%之票数投票赞成，因此，提呈于股东特别大会上的决议案已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p>			

(2) 股份合并

董事会亦宣布，股份合并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生效。有关详情（包括合并股份之买卖安排及就股份合并更换及替换股票）请参阅该通函。 股东务请注意，于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股票之颜色将由黄色更改为紫色。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